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841 号

罪犯岩永，男，1980年9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9元，账户余额23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